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
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
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
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
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法律、法
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
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2、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本持股计划
相关事宜的意见，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公司《2023年员工持股计
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，制定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持股计划内容符
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3、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
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
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4、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
引第2号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

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
法、有效。
5、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
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
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
和业务骨干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
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因公司监事郭银海先生、罗境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，须对本持股
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
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持股计划相关
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3 年 3 月 31 日